



113 年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

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，依法令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，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。

一、年度工作重點：

- (一) 依據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。
- (二) 定期與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針對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進行交流。
- (三) 審閱財務報告。
- (四) 考核內控制度之有效性。
- (五)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、解任、報酬及服務事項之審核。
- (六) 審議資產、衍生性商品、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法及重大資產、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交易。
- (七) 法規遵循。

二、運作情形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113 年度共召開 5 次會議，出席情形及決議事項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出席次數 (B)	委託出席次 數	實際出席率(%) (B/A)(註)	備註
獨立董事	陳威宇	5	0	100	
獨立董事	林天送	5	0	100	
獨立董事	陳哲生	5	0	100	
其他應記載事項：					
一、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敘明董事會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					
(一)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。					
開會日期 /期別	議案內容		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 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		
113.03.12 第二屆第五次	1. 112 年第 4 季稽核報告討論案。 2.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。 3. 112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。 4. 擬資金貸與子公司案。		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 通過		
113.05.08 第二屆第六次	1. 113 年第 1 季稽核報告討論案。		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		

	2.11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討論案。 3.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案。	通過
113.08.07 第二屆第七次	1.113 年第 2 季稽核報告討論案。 2.113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討論案。	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 通過
113.11.07 第二屆第八次	1.113 年第 3 季稽核報告討論案。 2.113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討論案。 3. 修改「內部控制制度」案。 4. 修改「內部稽核實施細則」案。 5. 修改本公司及子公司「資金貸與他人 作業程序」案。	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 通過
113.12.25 第二屆第九次	1.114 年稽核計畫案。 2.114 年財務預測案。 3.114 年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評 估。 4.114 年會計師公費案。	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 通過

(二)除前開事項外，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，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：無。

二、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，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、議案內容、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：無此情形。